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淑芬、「莊秀蓮」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----	------	----

1	①補正被告莊淑芬之被繼承人即莊楊容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 ②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（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），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書狀（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	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依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。
2	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，及計算至民國115年7月2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執行費用總額之債權計算書。	①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
3	陳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	

小段372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，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）。	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 ②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雖自行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311元，然金額與自行提出並引用之證物二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0510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，且未加計相關利息及違約金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依左列編號2所示為陳報；如未陳報，即以前開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計算。 ③原告另併應陳報訴之聲明之不動產於上開繫屬日時，按被告莊淑芬應繼分計算之現值為何（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，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）。
---	---